

· 资讯 ·

多核心指标遇挑战 桐城农商行被下调评级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1月28日,记者关注到,中诚信国际于1月25日将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农商行”)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该行2015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

对于下调桐城农商行信用评级的原因,中诚信国际称,上述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桐城农商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桐城农商行灵活的决策机制、在当地重要的市场地位和有所优化的信贷结构。评级同时反映了桐城农商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民间借贷风波影响下不良大幅攀升、拨备覆盖率严重低于监管要求、盈利及资本相关指标大幅下滑、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品牌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异地经营以及设立村镇银行带来管理和人才方面的挑战等。

一位信用评级机构人士指出,可能导致银行评级下调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出现重大漏洞和缺陷;财务状况的恶化,如资产质量大幅下降、资本金严重不足等。此外,如果银行有良好稳定的经营记录、财务状况不断改善等可能导致评级上调。

北京商报记者关注到,2018年,桐城农商行多项指标遇冷。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桐城农商行总资产215.2亿元,较2017年底缩水25.62%;不良率由3.03%升至12.25%,拨备覆盖率为145.26%降至25.2%;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0.7亿元,较2017年下滑71.66%。

从业绩来分析,桐城农商行去年净利下滑部分原因在于加大拨备计提。一位股份制银行人士指出,银行加大拨备计提,一方面受监管影响,另外也受到银行不良资产增加的影响。该人士指出,监管要求银行全面充分暴露不良导致不良贷款大幅上升,不良攀升导致拨备计提压力大,盈利及资本指标大幅下降。

业绩回暖 杭州银行2018年净利增长18.96%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吴限)1月28日,杭州银行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显示,该行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3亿元,同比增长18.96%;营业收入170.81亿元,同比增长20.96%。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与2017年相比,杭州银行2018年的经营业绩出现回暖趋势。数据显示,该行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亿元,同比增长12.88%;营业收入141.22亿元,同比增长2.83%。

数据显示,杭州银行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末,杭州银行的总资产达到9212.19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0.59%;各项存款5327.64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8.75%,其中个人存款989.15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34.01%;各项贷款3506.5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23.54%,其中个人贷款1277.42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36.34%。

在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18年末,杭州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45%,较2017年末下降了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56%,较2017年末提高44.97个百分点;拨贷比3.71%,较2017年末提高0.35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82.47%,较2017年末下降58.21个百分点,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4.07%,较2017年末下降45.33个百分点。

交投活跃 三大商品期权同日上市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刘宇阳)1月28日,玉米期权、棉花期权、天然橡胶期权分别在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正式挂牌交易。据悉,3家交易所曾在2018年12月28日分别就3项期权的合约及有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于2019年1月21日正式公布相关规则,并在1月25日公布首批上市交易的玉米、棉花以及天然橡胶期权合约的挂牌基准价。

从公开的信息看,首批上市交易的天然橡胶期权合约共计192个,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为RU1905、RU1906、RU1907、RU1908、RU1909、RU1910、RU1911、RU2001,挂牌基准价最高为1957元/吨,最低为46元/吨。而首批上市交易的棉花期权合约数量为104个,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为CF1905、CF1907、CF1909、CF2001,挂牌基准价最高为1565元/吨,最低为32元/吨。此外,玉米期权首批上市交易132个合约,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为C1905、C1907、C1909、C1911和C2001,挂牌基准价最高为144元/吨,最低为1元/吨。

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表示,未来期权产品数量的增多必将成为发展的趋势,因为期权产品交易成本相对较低,交易策略也比较全面,对于投资来说,包括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功能的发挥具有相对量化的作用。

而在未来推出的期权品种方面,王红英认为,将以大宗商品的期权产品为主,如有色金属系列、农产品系列、黑色板块系列、化工板块系列等品种未来将有更多期权产品的推出。此外,基于个股期权保值以及风险管理等个股期权的金融期权市场,在未来的发展也同样值得关注,如当前期权市场已经出现的50ETF期权。

银保监会释放险资加速入市信号

近期,关于险资入市的利好信号频频释放。继1月25日银保监会披露保险业专项产品陆续落地之后,1月28日,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鼓励保险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加快专项产品落地进程,吸引更多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资本市场投资,并表态允许专项产品与券商、信托打配合。

部分险企设立专项产品一览

登记时间	资管公司	产品	目标规模
2018年10月29日	国寿	凤凰	200亿元
2018年11月6日	人保	安稳投资	300亿元
2018年11月22日	泰康	聚力智选	80亿元
2018年11月9日	新华	景星	100亿元
2018年11月5日	太平	共赢	80亿元
2018年11月5日	阳光	稳健	100亿元
2018年11月14日	太保	永全	100亿元
2018年11月15日	华泰	创赢	50亿
2018年12月11日	中再	新安	50亿元



险资入市打组合拳

据介绍,1月28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肖远企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就表示,为更好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银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使用长期期账户资金,增持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拓宽专项产品投资范围,加大专项产品落地力度。

在接受采访时,肖远企明确表示,支持保险公司开展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研究推进保险公司长期持有股票的资产负债管理评价机制。对于保险资金一般股票和重大股票投资等,依法合规加快有关备案、核准工作。有保险分析人士指出,未来,保险资金在投资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行业股票时,备案、核准方面有望走绿色通道。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2018年为保险资金设立专项产品间接入市方面,也有开打组合拳。据介绍,未来,在已出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项产品政策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将适当拓宽专项产品投资范围,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专项产品通过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化解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更好地发挥相关机构的专业与项目资源优势,加快专项产品落地进程,吸引更多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资本市场投资。

专项产品已陆续落地

早在2018年10月,银保监会就出台相关的新规。2018年10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为优

质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提供长期融资支持。这意味着险资借道专项产品可间接入市,且可以突破目前权益投资30%的上限。《通知》提到,保险公司投资专项产品的账面余额,不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监管。

新规发布后,陆续有国寿、人保等多家险企开展专项产品业务。1月25日,银保监会介绍,截至目前,已有国寿资产等10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专项产品的设立前登记,目标规模合计1160亿元。其中,5单专项产品已经落地,完成投资约22亿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正积极进行项目筛选,未来一段时间,或将有更多的专项产品陆续实现投资落地。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已落地的专项产品坚持市场化运作,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其自身能力进行风险和价值判断,自主设计产品结构,选择投资标的。专项产品投资品种既有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也有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专项产品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实现风险的有效隔离。

银保监会指出,除专项产品外,银保监会还指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积极拓展支持民企的渠道和方式,与专项产品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合力。如国寿资产近期发行投向民企债务融资工具的组合类产品,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优质民企提供融资。另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的方式,对接陷入流动性困境的上市公司项目。

有序介入防范“野蛮人”风险

对于险资入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认为,保险公司作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是推进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重要力量。保险公司

通过挑选业绩优秀的上市公司进行高比例配置,可以引导资本市场进行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促进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首创证券研究所所长王剑辉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亦表示,险资入市一般谋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的较为明显,也是最能让市场恢复活力的。

不过,早在两年前,险资在A股频频举牌、出现短炒行为,一度被打上“野蛮人”的标签。对此,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吕随启表示,鼓励保险资金入市要趋利避害,在此过程中,要发挥险资稳定市场、缓解流动性压力的积极作用,又要避免存在操纵市场给股市带来负面影响。

知名学者布娜新称,这次险资入市新规是专项产品的形式,不同于以往直接持股的方式,这其实就是一道风险控制屏障。这种形式一方面便利了上市公司,一方面也防范了“野蛮人”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也将逐渐接受并认可保险资金作为机构投资者正常、合规的投资行为。”朱俊生如是说。

王剑辉进一步补充道,对于监管层而言则要“因时而变”,不排除未来会对险资入市进行一些要求与调整。

事实上,险资除了通过专项产品进入资本市场外,已有不少上市公司获得保险资金增持。诸如,通威股份2018年11月30日晚间公告称,公司获国寿资产方面举牌,持股比例达5%;凯撒旅游亦在2018年11月15日晚间披露公告称,华夏人寿受让公司5%股权,同时不排除未来12个月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精达股份同样在2018年10月14日晚间公告称,华安保险受让公司9%股权,持股比例升至9.99%。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高萍 马换换 李皓洁

S 重点关注 Special focus

1号罚单折射银行违规放贷乱象

银保监会2019年1号首批罚单出炉,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月28日,各地银保监局以及银保监分局共开出33张罚单,合计罚没超过340万元。从被处罚对象来看,主要包括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在内的金融机构。从被处罚的缘由来看,涉嫌违法发放贷款、内控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楼市等仍是“重灾区”。展望2019年,强监管仍将继续,随着穿透式监管的逐步深入,银行信贷资金被挪用、普惠金融、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政策将逐渐成为监管的重点领域。

33张罚单合计罚没超340万元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月28日,各地银保监局以及银保监分局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总共下发了33张1字号罚单,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商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均有涉及。其中,银保监局共开具3张,各地银保监分局共开具30张。

从罚没金额来看,首批1字号罚单合计罚没金额约349万元,其中,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罚没金额最高,该金融机构因通过绕道同业、购买资管产品等手段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已形成风险,且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资产计提资本或拨备;不良资产处置不合规致贷款质量失真等问题,被南阳银保监分局合计罚没60万元,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为1月4日。其次,河南银保监局1月7日开出的罚单信息显示,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因贷后监控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挪用于对外增资、流入房地产领域被河南银保监局罚款50万元。

被罚30万元的银行有两家,分别为广东惠东农商行、洛阳银行许昌分行,还有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天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浑源县慧融村镇银行、大同农商行、洛阳银行襄城支行等多家银行分支行被罚20万元。

信贷业务为“重灾区”

北京商报记者发现,从上述罚单的处罚缘由来看,贷款业务是其中的一个“重灾区”。例如,河北监管局1月25日公布的罚单显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因违规办理贷款业务被罚5万元。还有多个银行相关负责人因违法盗取客户资金、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等原因被监管处以警告或终生禁止从业的行政处罚决定。除了违规信贷业务外,掩盖真实不良资产的乱象也屡禁不止。

来自许昌银保监分局1月23日公示的罚单信息显示,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因通过平移贷款,掩盖真实不良,违反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的通知》第二十七条等规定,被罚30万元。

此外,变相为楼市“输血”也是银行频吃罚单的另一个原因。除了上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外,阳江银保监分局公布的2019年1号罚单显示,某国有银行因消费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20万元,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为1月4日。值得注意的是,处罚依据中包括《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管理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通知》第一条,即严禁个人消费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投资以及支付购房首付款或偿还首付款借款等行为。

而银保监会早就在《2018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中将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作为整治工作要点之一,包括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贷款;以充当筹资渠道或放款通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行为提供便利等均被作为重点查处对象。

一位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首付贷”对购房者的风险不言而喻,如果被查出信贷挪用问题,就会涉嫌违法行为,对个人信用记录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无法偿还,房产也会被银行扣押。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未来的金融监管仍将集中于2018年已经推出的针对银行业“三三四十”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针对银行信贷资金被挪用,同时普惠金融、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政策将逐渐成为监管的重点领域。

银行业监管逐步规范

信贷放款违规操作、变相“输血”楼市、不良腾挪至表外……近年来,不少银行在这些业务上打政策的擦边球,埋下隐患。

在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看来,对商业银行来说,国家一直倡导让金融去支持实体产业,同时对房地产贷款有严格的限制,这些行为都违背了银监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银行应该严守底线,严格控制风险,合规经营。保证整个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银监会的要求来进行贷款业务。

“2018年以‘严监管、重罚’拉开序幕,对很多金融机构开出了巨额罚单,可见强监管的力度。”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刘澄分析认为,2019年在延续银行业严监管的总基调上,监管更应该强调规范,要把现有严监管形成的威慑转变成金融业的自觉行为,因为经过一年的重罚,很多金融机构已经知道了规则的重要性。而这种规范,既要规范金融监管的行为,也要规范金融机构的行为。”

对严监管下商业银行应如何发展,黄志龙进一步指出,严监管之下,商业银行首先应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创造新时期符合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同时,在堵后门之际,监管部门也放开了些“福利”,特别是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准许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并发放了经营牌照,这对于商业银行而言是难得的发展机遇和重大利好。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